

# 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

师政教学〔2016〕201号

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推动实践教学的创新和发展，更好地调动广大实践教学任课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高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，根据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成果的认定

（一）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主要包括：

1.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，优化培养方案，改革实验课程体系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（如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），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手段，充分发挥实验仪器设备的作用（如实验室开放），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提高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2.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，结合实践教学的特点，在组织实践教学工作，推动实践教学改革，加强实践教学教师队伍、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、教育（专业）实习模式改革，建立

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实践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 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实践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4.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挑战杯、创新杯等实践类活动所进行的实践教学改革和总结。

5. 体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其他实践教学成果。

(二) 确认成果时限以鉴定（评议）时间、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间为准；通过鉴定（评议）的成果以鉴定证书（评议书）封面上的完成单位（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）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作者或主编为准；文章（论文）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；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应以单位具名申报；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## 二、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为人师表。

(二)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

(三) 直接承担实践教学或实践教学管理（含仪器设备管理、实验技术保障等教学辅助）工作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

超过 5 人,其中第一完成人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。

### 三、成果申报与评选办法

(一)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每两年评选 1 次,设一等奖、二等奖 2 个等级,奖项数量根据评选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(二) 各学院(部)负责向学校推荐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,推荐时须填写并报送教务处统一制定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推荐书》(另发),同时报送反映该成果的总结、鉴定(评议)意见及有关材料。成果如为教材,还须提交样书 2 本。

(三)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评选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进行,严格按照条件进行材料复核和组织答辩,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,获得超过半数以上票数者,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学校给荣获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,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(二) 获得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项目,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。

(三) 在校园网上公布获奖名单。

(四) 获奖材料存入主要完成人业务档案，作为本人晋升职称、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2007年发布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